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583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農林牧

福建省各縣區農業概況（上冊）
福建省農村經濟參考資料彙編



大眾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583

經濟
農林牧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福建省各縣區農業概況（上冊）
福建省農村經濟參考資料彙編

福建省 各縣區農業概況

上 冊

福建省農林處統計室
編 述

福建省政府統計處印行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福建省各縣區農業概況序

中國尚稱以農立國，治生之道，食居禮先，治國之道，食爲政首，當政者不憂命之長短而憂人民之窮苦，是尙農矣。然孔子以小人恥樊遲之舉稼，孟子以勞力譏許行之重農，從政者致仕而後求隱，不帛而後歸耕，是賤農矣。故古之重農者，策也，倡民生在勤，勤則不匱之說，使民爲我用也；輕農者，實也，立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之說，使我得安民也。

今則不然，勞動神聖之旨舉人皆知，不勞而獲之人，世所共惡，從政之餘，力事躬耕，務農之餘，兼習政教。中朝養士，專研農學，以其所學，教之於民，民耕於野，兀兀經年。以其所得獻之於朝，學術兼顧，體用並重。一農不耕，民有饑者，是一人之罪，亦一國之恥也。災害頻仍，五穀不豐，非人民之過，實當局之咎也。是真尙農矣。

民國廿九年本省舉行擴大農業生產運動，本抗戰之國策，行建國之運動，務使人盡其才，地盡其利，人無游民，地無荒田，各得其所，各安其居。查農收之不實者，從而卹之，讓民之有力者，從而勞之。各縣政府復就其調查結果，編造生產報告，呈省政府核備農政叢書，本省遂就該項報告，稍加整理呈送統計處精密改訂，編入統計調查叢書，本省各縣區農業概況，人得而聞之，可窺其約略也，因標數首，以歸本來如此。

農業改進處統計主任鄭林寬謹序 三十年十二月

福建調查統計叢書總序

陳主席說：「我國古代政治哲學尚無爲而治，以政簡刑清爲標榜，故改良人民生活，增進人民福利，爲政者多漠不關心。但此種政治方法，已不能應付今日之時勢。吾人必須應付潮流，注意於人民之營生業，使適合於現代之生存。換言之，即一變消極的無爲而爲積極的有爲。統計之學，乃應積極政治之需要而發生者，近代西方政事之興革，多以統計爲根據。統計之重要，已爲爲政者所公認。」（參統計人事行政與各縣長書）本省統計事業，自 陳主席主閩以來，配合本省積極政治之需要，日趨發展，至今已有六年的歷史。

惟欲統計事業之成功，第一、編製統計者應當提供完備和正確的資料；第二、完備和正確的資料應當發揮其適當的效用。前者乃統計工作人員之責任，後者則非各科專家無能爲者力也。

關於資料的完備和正確這一點，我們無時不在努力之中。一般的情況來，最足影響統計之正確程度者爲調查，其次爲整理。這裏面又關係着兩個問題，一個是技術問題，一個是社會問題。在教育尚未普及，一切組織散漫鬆弛的社會中，幾千年來農業經濟生活養成大家普遍的模糊籠統的習慣，這是調查統計上的最大障礙，此種障礙有時雖可以巧妙的技術克服一些，但總常使一種調查不能得到順利完滿的結果。我們所提供的資料

，自不敢保證其為能完備與正確；但我們確已盡過最大的努力，且其完備和正確的程度已在逐漸提高之中，這是我們尚可自慰的。同時，我們看看西方組織嚴密的工業社會，國民教育那樣發達，其統計事業亦均經三五十年之努力，始能稍樹基礎，則我們雖然尚無若何成績表現，亦不敢自挫勇氣，妄自菲薄。

至欲求統計發揮其適當之效用，則往往不是統計工作人員所能為力的事。蓋統計方法祇是一種工具，統計資料也祇是一種客觀的原料而已。至把統計資料應用統計方法加以解析及推論之事，則除必須具備統計知識之外，更須具備專門知識：例如應用農業統計，必須兼具統計知識及農業知識；應用財政統計，必須兼具統計知識及財政知識。故自這種意義說來，世界上祇有專家的統計，並無統計的專家。不幸專家未必均具有統計的訓練，而有統計訓練的人，未必均是專家。於是欲使統計發揮其適當的效用，乃大非易事。

同人等不敏，於編製統計工作之餘，將各種資料略加耙梳，使稍具條理，而有福建調查統計叢書之發刊。同人等既非統計的專家，凡所發表，更非專家的統計。所編述者，不過各就性之所近，將原料稍為加工，藉使各科專家更便於利用而已。同人等所從事者雖為統計之編製工作，然苟能藉調查統計叢書之發刊，而提高吾人工作結果之效用，則豈能同人等感幸已哉。

福建省政府統計長杜俊東謹識

三十年一月 永安

福建省各縣區農業概況

上 冊 目 錄

序

第一章 第一行政區所屬各縣區農業概況

第一節	閩侯縣農業概況	1
第二節	福清縣農業概況	31
第三節	長樂縣農業概況	43
第四節	霞浦縣農業概況	53
第五節	連江縣農業概況	61
第六節	福安縣農業概況	68
第七節	福鼎縣農業概況	71
第八節	寧德縣農業概況	84
第九節	寧寧縣農業概況	95
第十節	羅源縣農業概況	101
第十一節	平潭縣農業概況	108
第十二節	柘洋特種區農業概況	111
第十三節	周墩特種區農業概況	116

第二章 第二行政區所屬各縣農業概況

第一節	南平縣農業概況	123
第二節	沙縣縣農業概況	130
第三節	三元縣農業概況	140
第四節	順昌縣農業概況	143
第五節	將樂縣農業概況	152
第六節	建寧縣農業概況	155
第七節	泰甯縣農業概況	166
第八節	尤溪縣農業概況	170
第九節	永泰縣農業概況	176
第十節	閩清縣農業概況	183

第三章 第三行政區所屬各縣農業概況

第一節	浦城縣農業概況	190
第二節	建甌縣農業概況	205
第三節	邵武縣農業概況	223
第四節	崇安縣農業概況	228
第五節	建陽縣農業概況	235
第六節	古田縣農業概況	242
第七節	松溪縣農業概況	254
第八節	政和縣農業概況	258
第九節	屏南縣農業概況	261
第十節	小吉縣農業概況	266

福建省各縣區農業概況

第一章

第一行政區所屬各縣區農業概況

第一節 閩侯縣農業概況

一、農業環境

地 勢 閩侯縣居省之東偏，閩江下游之北岸，爲本省通商要埠，位於北緯二十六度五分，東經一百十九度七十分，東瀕東海，南界福清，西鄰永泰，北接羅源，東北界連江，西北至閩清，地勢險阻，山嶺環抱（山脈以蓮花峯爲主峯，烏石山九仙山（于山）越王山（屏山）三峯峙于中，左鼓右旂，南有寨橫，天甯，高蓋諸山）東南雙江帶流，洪江內抱，台江外衝，氣候溫和，全年平均溫度在攝氏十九度至二十度之間。

面 積 全縣縱八十公里，橫七十八公里，周圍二百六十公里，面積凡二千八百五十五方公里半，計四百二十八萬三千二百五十市畝，佔全省面積百分之二·四。

人 口 本縣劃分六區，六十三鄉（鎮）公所，七百四十一保，八千八百九十六甲，九萬八千零七十三戶，計男三十三萬零六百三十七人，女二十八萬零六百九十二人，現任人口計男二十九萬三千七百九十八人，女二十六萬四千零九十八人。

耕 地 A. 耕地面積 本縣耕地按田畝查報之結果，田園總面積為五十三萬九千七百四十四點八一市畝，惟其中有種植菓樹及其他作物，根據二十九年本縣糧食普查結果，耕地總面積為四十九萬八千六百二十四點八一市畝，佔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一一·六四。茲將各區水田旱地面積分別列表於下：

區 別		單位：市畝					
		水 田		旱 地		合 計	
		畝 數	%	畝 數	%	畝 數	%
總 計		461,050.6	100.00	37,574.2	100.00	498,624.8	100.00
第一區		73,589.5	15.95	1,495.9	3.99	75,085.4	15.05
第二區		88,187.0	19.13	12,285.1	32.69	100,472.1	20.14
第三區		115,994.0	25.15	9,182.8	24.43	125,176.8	25.10
第四區		89,457.1	19.43	2,125.1	5.65	91,582.2	18.37
第五區		44,144.2	9.57	5,943.8	15.81	50,088.0	10.04
第六區		49,678.8	10.77	6,541.5	17.43	56,220.3	11.30

B. 耕地分類 本縣耕地大別可分為民田等十類，茲將各類所佔面積列下：

耕 地 分 類		面 積(市畝)	百 分 數
總民田 洲屯 山寺 湯民 洲山 寺	計	498,624.8	100.00
	田	416,789.7	83.6
	田	31,812.5	6.4
	田	6,915.8	1.4
	田	2,766.3	0.5
	田	1,844.2	0.3
	地	922.1	0.2
	地	29,796.3	6.0
	地	5,974.3	1.2
	地	1,728.4	0.3
	地	75.2	0.1

交通與運輸 本縣居閩江下游，西南各鄉航流貫通，運輸尚便；惟東北及西北多山嶺，年前已開闢縣大綫（縣府至大湖），縣北綫（縣府至北嶺），縣甘綫（縣府至甘蔗）

縣南棧（縣府至南嶼），縣閩棧（縣府至閩安），縣峽棧（縣府至峽兜），現在上述諸棧除縣北棧仍存外，餘以抗戰關係均已破壞，縣內運輸除近郊及東北用人力外，餘均倚靠航運，船隻頻繁，運輸尚不感困難。茲將內港重要航棧列下：

航 線	起 訖 埠 點	航 船 名 稱	里 程 (里)
閩 國 閩 國 尚 國 水 綫	國侯至長樂	廣安	120
	國侯至長樂營前	飛鴻	120
	國侯至通江碼頭	江茂	140
	國侯至長樂坑前	龍翔	130
	由南台至本縣三區尙幹	建陶	120
閩 水 綫	國侯至延平	北平	400
	國侯至水口	漢口	180
南 嶼 綫	國侯至南嶼	順勝	180
	三保至白沙	勝隆	70

以上航棧均有常川汽輪行駛。

軍本省公路幹棧，南有福泉廈直達閩南各縣，北有福古顯通至建甌，但抗戰軍興後已相繼破壞矣。

水 利 本縣水利以閩江為主，西南各鄉港流交錯，灌溉尙便，惟江流自上流至淮安，因南台島橫阻，春末夏初溪洪奔馳而下，宣洩不及，往往氾濫，四郊農田多受其害，此項疏濬工程浩大，已由省府設立閩江水利工程處司其事。至東北鄉則以東河為主，該河發源於大北嶺，蜿蜒井湯東三關外南通閩江，下流爲官渡北嶺東嶺山洪惟一主流，長約十五華里，二十四年間雖加一度修治，但所濬不深，潮小則水不易灌入，亢旱則莊稼失其灌溉，久雨則田疇又成澤國，每年水旱損失不知凡幾。此外西北各鄉山嶺重疊，歲多苦旱，損失

亦鉅。

二、農業生產

本縣境內南北氣候，土宜不一，農作物之生產遂因之而異，如縣之南部年可植稻雙季，西北部（第五區山上暨第六區各鄉）則年僅植單季或糯稻（糯稻六區生產特多）。至雜糧以甘薯爲主，旱地山園普遍種植之，此外麥類，油菜等中南部各地均有栽種，甘蔗、馬鈴薯等，各鄉農民均有種植。茲分述於下：

主要產物

名 稱	面 積（市畝）	全 年 產 量（市担）
早 稻	342,593.00	764,068.70
晚 稻	430,253.60	1,584,763.80
甘 薯	37,574.20	563,613.00
大 麥	5,562.56	4,043.85
小 麥	18,899.42	19,631.85

副 業

1. 手 工 業

紡織 紡織以女工佔多數，男工次之，第三區之江口鄉，因耕地面積過小，鄉民多以織布爲業，計該鄉織布共有一千一百戶。男女工人五千人，年可產布五萬疋，值一百萬元，盈利約二十萬元左右，江口布在榕市頗爲盛行，年來因洋布價格較昂，福州小織布廠相繼林立，共三十四家，資本額由數十元至千餘元，月計可出布一千一百四十疋，工人工資每月十八元左右，近尚有逐漸增多之勢。

編蓆 縣轄第一區之浦下鄉，第三區之扈嶼鄉，編蓆爲農民重要副業之一，資本較微，每襲過去成本只二三角，最近售價則達三四元，璽琅歧鄉以此爲副業者亦頗多。

製傘 本縣出產之紙傘、布傘、綢傘，爲數頗多，年約一千萬枝以上，爲農村重要副業，以竹、棉紙、柿油、桐油爲原料，製成後多數輸往南洋羣島及汕頭、香港、年約一百二十萬元，近因原料價昂 運輸不便，操是業者停工不少。

竹筴 縣轄第一區之洪塘鄉，出產竹筴爲最著名，每月出產約值一千五百元，其中輸出約一千元，共有男女工人約數百人，年可製筴十三萬枝左右。

製茶 本縣產茶之區爲東嶺北嶺兩處，年祇出綠茶數十担，茶戶百餘戶，共有茶農三百餘人。

製糖 製糖亦農家主要副業，本縣所製之糖爲紅糖板全縣糖寮第一區十一處，第三區四十七處，第四區十七處第五區九處，年可產糖二千五百担。

2 畜 牧

家養豬牛羊爲農家最主要副業，按普查結果本縣所畜之牛（包括水牛黃牛）共有九千九百餘頭，豬二萬五千餘頭，羊四千餘頭，茲分別列表如下：

單位：隻

項 目	大	小	合 計
總 計	18,299	20,752	39,051
牛	7,071	2,838	9,909
豬	8,756	16,259	25,015
羊	2,472	1,655	4,127

3. 園 藝

橄欖 橄欖俗名青果，以第四區出產最多，分佈於五浦、桐口、鳳山等處，旺年年產約二十四萬市担，其中輸滬轉江浙者五萬市担，輸往上游各縣者約十萬市担，自行消費者約十萬市担，淡年年產約十六萬市担，值四十八萬元，本年出口甚少，抗戰以後價格約高漲四倍。

柑桔 柑桔為本縣著名特產之一，以第三區出產最多，分佈於南嶼、扈嶼、尚幹等鄉，第一區次之，第二四區更次之，柑年產約一萬二千担，值十萬元，品質以第三區玉井出產者為最佳，經化驗結果，不亞於舶來品，旺年年產約三十萬市担，值一百八十萬元，每年經閩海關出口，佔總產量十分之六，為本縣果植出口之最大宗。

苜蓿珠蘭 苜蓿珠蘭以本縣第五區出產最多，第一區第三區次之，苜蓿年產約六萬担，珠蘭年產約五千担，多售與福州各茶廠製茶，並無輸出，縣有合作聯合社一所，區聯合社十所，共認股額八百三十股，股款一千七百三十元，最近因谷價暴漲，農民多將苜蓿園改為水田，以圖救益，大約年產量約減十分之二左右。

茲將主要農業副產概況列表如下：

名 稱	產 地	產 量 (市担)
橄 欖	分佈於第四區玉浦、桐口、中房、鳳山、九莿、洽浦、甘蔗、白沙、阜宅、孔源頭、大和壩、楓江、源口、溪墘、竹岐、榕岸等鄉	大年 240,000
		小年 160,000
荔 枝	第一區洪馬淮、鳳崗崗里、旗纛等鄉	28,385

龍眼	第一區洪馬淮、鳳崗湖里、旗嶺等鄉	17,947
桔	分佈於第三區六鳳、兩嶼、曉沙、陳厝、立 林、麻市、龍上、尚幹、厝嶼，第一區吳山 嶼、陽歧等鄉。	大年 300,000 小年 150,000
茶	北嶺一帶	12,000 400
茉莉花	分佈於第五區鳳懷、羅峯、蓮峯等鄉第一區 白湖、湖裏、鳳崗，第三區沙堤、侯官、新 洲，第四區甘蔗中房等鄉。	60,000
珠蘭	同上	5,000

三、農業經濟

農戶分配 按普查結果，全縣務農者計共七萬二千三百十三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七四·一五，就中以第六區之百分比九二·三五為最大；第一區之百分比六一·二七為最小。茲將各區農戶與總戶之比例列表如下：

區 別	總 戶 數	農 戶 數	農戶數與總戶數之百分比
總計	97,119	72,313	74.45
第一區	21,989	13,473	61.27
第二區	16,457	12,711	77.24
第三區	26,321	18,764	70.91
第四區	13,208	10,593	80.20
第五區	10,489	8,779	84.65
第六區	8,655	7,993	92.35

每戶耕種之面積 據此次農業普查結果，每戶平均耕種地為六·八二畝，茲將各區及每戶可耕面積列表如下：

區 別	耕 地 面 積 (市畝)	農 戶 數	每戶可耕面積 (市畝)
總計	498,624.8	72,313	6.82
第一區	75,085.4	13,473	5.57
第二區	100,472.1	12,711	7.91
第三區	125,176.8	18,764	6.67
第四區	91,582.2	10,593	8.64
第五區	50,088.0	8,779	5.08
第六區	56,220.3	7,993	7.03

按普查結果，耕地在五畝以下者佔總數百分之六四·五。生活似頗艱苦，惟各鄉農民多操副業以補生活之不足，茲將每五市畝爲一組，各區各組之農戶數如下表：

	全 縣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總 計	72,313	13,473	12,711	18,764	10,593	8,779	7,993
1—5市畝	46,634	9,865	9,189	10,305	4,798	6,825	5,649
6—10市畝	17,961	2,742	2,571	5,682	3,548	1,623	1,795
11—15市畝	4,933	537	643	1,910	1,192	226	425
16—20市畝	1,438	179	183	433	491	60	92
21—25市畝	593	50	83	236	187	16	21
26—30市畝	151	26	19	75	25	3	3
31—35市畝	84	32	8	23	10	7	4
36—40市畝	228	21	5	75	122	4	1
41—45市畝	214	4	5	19	182	3	1
46—50市畝	77	17	5	6	38	9	2

觀上表則知農戶經營面積在五畝以下者最多，此不僅本縣爲然，因本省係糧食不敷省份，他縣多數亦然。茲再將各組農戶之百分數列表如下：

組 距	農 戶 數	百 分 數
總 計	72,313	100.00
1—5市畝	46,634	64.49
6—10市畝	17,961	24.84
11—15市畝	4,933	6.82
16—20市畝	1,438	1.99
21—25市畝	593	0.82
26—30市畝	151	0.21
31—35市畝	84	0.12
36—40市畝	228	0.31
41—45市畝	214	0.29
46—50市畝	77	0.11

由各鄉地權之分配，可以觀察其特殊情形，第一區爲全縣文化發達之區，財富亦頗集中；二三兩區耕地面積較廣，地主亦多，故佃農所佔成份甚大；第六區因田園散漫，收

租困難，非有特殊原因，不易置以爲業；第五區亦然，故該兩區之佃農較少。本年糧食普查結果，全縣仍以佃農爲最多，自耕農次之，茲列表如下：

區 別			地 主 戶 數	百 分 數
總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計	10,701	100.00
		區	2,162	20.20
		區	1,180	11.02
		區	3,967	37.08
		區	1,387	12.96
		區	690	6.45
		區	1,315	12.29

次就本縣自耕面積，與佃耕面積，以觀察地權情形茲列表如下：

項 目	面 積	百 分 數
自 耕 面 積	217,258.7	43.55
佃 耕 面 積	281,366.1	56.45

納租方法 普通水田旱地納租方法，略有不同，水田納租方法共有二種：

(一)以主要作物納租；(二)分租，佃農以作物納租較少，約佔百分之三十二，分租者較多約佔百分之六十八。由各鄉納租情形，可以觀察該鄉土地之肥瘠，及地方之特殊形態。凡下則或易於歉收之田畝，佃農每欲分租，以免賠累，例如本縣之第一區早稻，每遭洪水淹沒，第六區農民頭腦墮腐，爲減少爭議，多採分租制度，第二區之琅岐，馬江，第三區之尚幹，霞嶼大地主較多，間有住居城內者，且農產受害